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 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函件已刊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7頁內。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6樓會議室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謹請按照隨本公司年報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陳天娜女士、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余廸家先生及譚曙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Ronald Garry Hopp先生及葉棣謙先生組成。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七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創業板之特色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之程序	6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6樓會議室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亦指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項細則；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S&D Holdings」	指	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136,545,82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8.27%)；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無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乃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S & 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執行董事：

余陳天娜女士

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

譚曙江先生

余迪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Ronald Garry HOPP先生

葉棣謙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集團大廈

28樓2801室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授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所提呈決議案資料，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如該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將獲授予購回授權，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該決議案指定之較早日期止，隨時購回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高達

董事會函件

10%之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共2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高達20,000,000股股份。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如該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將獲授予股份發行授權，於通過該決議當日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該決議案指定之較早日期止，隨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高達20%之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共2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將可配發及發行最高達40,000,000股股份。

此外，倘購回授權獲授出，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規定將會於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高可達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4.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董事(或倘若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繼續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擔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余陳天娜女士及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有關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余迪家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余陳天娜女士、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及余迪家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中。該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年報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或以下人士(在公佈以舉手方式投票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任何其他有關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之要求被撤回之時)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否則提呈任何股東大會進行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決定：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股東或代表擁有之投票權不少於全部在大會上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其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和相等於不少於全部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之十分之一；或
- (e) (倘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大會主席、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彼等個別或共同就股份持有之代表委任權佔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

董事會函件

7. 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i) 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 本文件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余陳天娜女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說明函件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資料，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為200,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期間為通過該決議案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購回授權經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修訂或更新之日。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在相信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時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等用途之資金購回證券。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購回股份須予支付之款項，只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法例之條文規限下，從股本中支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如獲批准），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與年報所載之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對董事認為不時切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	0.690	0.250
二零零七年四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二零零七年五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二零零七年六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二零零七年七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二零零七年八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二零零七年九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二零零七年十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二零零八年一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二零零八年二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二零零八年三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在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而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

其或彼等所佔權益之增加程度)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S&D Holdings	136,545,828	68.27%
香港思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22,528,484	11.26%
上海交通大學(附註)	22,528,484	11.26%
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22,528,484	11.26%
閻栗麗	10,600,000	5.30%

附註：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香港思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上海交通大學全資擁有。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至：

名稱	概約 持股百分比
S&D Holdings	75.86%
香港思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12.51%
上海交通大學	12.51%
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12.51%
閻栗麗	5.89%

以上述股東現時之持股量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因此，除上文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此外，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降至低於25%，本公司則不得購回股份。

7. 最低公眾持股量

為恢復公眾持股量，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分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4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11港元。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200,000,000股股份約20%，及佔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7%。

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恢復買賣，緊隨配售事項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包括香港思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之持股量)將由20.47%增加至43.11%。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參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余陳天娜女士(執行董事)

余陳天娜女士(「余太太」)，38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余太太持有會計文憑。彼於物業發展業務方面擁有約五年經驗，並於人壽保險包銷方面擁有約十年經驗。在此之前，余太太亦曾負責其家族珠寶業務之市場推廣、會計及管理工作。除上文披露者外，余太太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余太太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彼亦不會因出任執行董事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余太太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一般方式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太太擁有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S&D Holdings股權之14.16%。彼亦為S&D Holdings兩名董事之一。

S&D Holdings之持股架構詳情如下：

股東	持股百分比
Wen Chen	4.17%
余陳天娜	14.16%
David Cigar Yee	14.17%
Syed Waliuddin Ahmed	14.17%
Sana Bakhtiar Ahmed	14.17%
Frank Wai Kah Yee	15.00%
Stephen Yee	24.16%
	<u>100.00%</u>

David Cigar Yee先生、Frank Wai Kah Yee先生及Stephen Yee先生為兄弟。余太太及Wen Chen女士分別為David Cigar Yee先生及Stephen Yee先生之妻子。Frank Wai Kah Yee先生為本公司之副行政總裁。

除上文披露者外，余太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余太太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執行董事)

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Ahmed太太」)，31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於物業發展業務方面擁有約六年經驗，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外，Ahmed太太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Ahmed太太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彼亦不會因出任執行董事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Ahmed太太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一般方式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Ahmed太太擁有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S&D Holdings股權之14.17%。彼亦為S&D Holdings兩名董事之一。S&D Holdings之持股架構詳情載列於上文。Syed Waliuddin Ahmed先生及Ahmed太太乃夫婦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Ahmed太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Ahmed太太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余迪家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余迪家先生(「余先生」)，47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余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加拿大亞伯達大學，持有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科學。加盟本公司之前，他曾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資訊科技部門任職22年。除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余先生亦擁有資訊科技架構及資訊科技開發之廣泛知識及經驗。

余先生為S&D Holdings其中三位股東之兄弟。S&D Holdings之持股架構詳情載列於上文。余先生為David Cigar Yee先生之弟，以及Stephen Yee先生及Frank Wai Kah Yee先生之兄。彼亦分別為余太太及Wen Chen女士之小叔及大伯。

除上文披露者外，余先生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余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有關董事職位之服務協議，彼亦不會因出任執行董事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余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受聘為行政總裁，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乃持續性，直至訂約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三個月薪金作為代通知金而終止合約。余先生作為行政總裁的酬金每月為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起開始生效，有關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其酬金將會按照董事局的表現評估作出調整。此外，彼亦有資格收取獎勵花紅，視乎本公司在彼之管理及領導下之表現，酌情發放。

概無有關余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 & 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6樓會議室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4至第6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則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授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待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高上限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受限於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或經考慮或釐定香港之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香港之外之任何認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例，購買於聯交所或於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a)段之批准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選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方法是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而該金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余陳天娜女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獨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註明所委派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符合既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余陳天娜女士、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及余迪家先生，彼等之履歷詳情載列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二。
4. 一份載有本通告所述第4、第5及第6項決議案詳細資料之通函，已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